

中国农业产业化组织模式研究

ZHONGGUO NONGYE CHANYEHUA ZUZHI MOSHI YANJIU



ISBN 978-7-5004-9724-0



9 787500 497240 >

定价：32.00元

中国农业产业化 组织模式研究



张学鹏 卢平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业产业化组织模式研究 / 张学鹏, 卢平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 - 7 - 5004 - 9724 - 0

I. ①中… II. ①张…②卢… III. ①农业产业 - 产业化 - 研究 - 中国 IV. ①F3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6949 号

出版策划 任 明

特约编辑 乔继堂

责任校对 刘孟林

封面设计 弓禾碧

技术设计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3 插 页 2

字 数 217 千字

定 价 3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一、农业产业化发展的背景	(1)
二、研究目的	(5)
三、农业产业化研究综述	(7)
(一) 国外研究综述	(7)
(二) 国内研究综述	(9)
四、研究框架和主要观点	(13)
(一) 研究框架	(13)
(二) 主要观点	(14)
第二章 农业产业化组织模式研究的基础理论	(16)
一、分工理论	(16)
二、新制度经济学理论	(20)
(一) 静态分析:交易成本与组织选择	(20)
(二) 动态分析:制度变迁与创新理论	(22)
三、组织理论	(24)
(一) 古典组织理论	(24)
(二) 新古典组织理论	(25)
(三) 系统组织理论	(27)
(四) 现代组织理论	(30)
四、产业组织理论	(32)
(一) 传统产业组织理论	(32)
(二) 新产业组织理论	(35)

第三章 农业产业化与农业产业化组织模式	(40)
一、农业产业化的内涵	(40)
(一) 农业的协同化	(41)
(二) 农业的集中化	(44)
(三) 农业的国际化	(46)
二、产业链视角的农业产业化	(47)
(一) 传统农业产业链	(48)
(二) 现代农业产业链	(48)
(三) 现代农业产业链的分解	(50)
(四) 农业产业化与农业产业链的关系	(52)
三、组织与农业产业化组织	(54)
(一) 组织的产生及性质	(54)
(二) 组织的形式和协调机制	(56)
(三) 农业产业化组织及其功能	(58)
四、农业产业化组织模式	(61)
(一) 农业产业化组织形式与农业产业化组织	(61)
(二) 农业产业化组织模式	(62)
(三) 国内有关农业产业化模式文献回顾	(63)
(四) 本书的划分	(65)
第四章 契约模式	(67)
一、契约理论	(68)
(一) 契约概述	(68)
(二) 古典契约理论和现代契约理论	(70)
二、国内文献回顾	(73)
(一) 契约模式的分类	(74)
(二) 契约模式的优劣	(75)
三、契约模式的分类	(76)
(一) 按缔结合同关系的不同主体分	(76)
(二) 按合同的形式或性质分	(79)
(三) 按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分	(80)

四、契约模式的优势与局限性	(82)
(一) 契约模式的优势	(82)
(二) 契约模式的局限性	(83)
(三) 契约模式的改进	(86)
第五章 外生龙头一体化模式	(88)
一、一体化的动机	(89)
(一) 新古典经济学的纵向一体化理论	(89)
(二) 新制度经济学的纵向一体化理论	(92)
(三) 演化经济学的纵向一体化理论	(96)
二、农工商综合体	(97)
(一) 农工商综合体的内涵	(97)
(二) 国外农工商综合体模式的发展	(98)
(三) 农工商综合体的特征	(99)
(四) 农工商综合体的适应条件和运作方式	(102)
(五) 农工商综合体的优势与局限	(103)
三、联营体	(104)
(一) 联营体及其特征	(104)
(二) 联营体的适应条件	(105)
四、外生龙头一体化模式的优势和局限性	(105)
(一) 外生龙头一体化模式的优势	(105)
(二) 外生龙头一体化模式的局限性	(108)
(三) 外生龙头一体化模式的进一步完善	(109)
第六章 内生龙头一体化模式：国外模式及借鉴	(112)
一、国外合作社理论及研究综述	(113)
(一) 国外合作社理论	(113)
(二) 国外合作社研究综述	(115)
(三) 合作社的特殊规定性及原则	(117)
二、国外内生龙头一体化模式发展概况及经验	(119)
(一) 发展概况	(119)

(二) 经验	(122)
三、北美新一代合作社及其特征	(125)
(一) 与传统合作社相比较的特征	(125)
(二) 与股份有限公司相比较的特征	(129)
四、国外内生龙头一体化模式的借鉴	(130)
(一) 依赖合作社推进农业产业化的借鉴	(131)
(二) 新一代合作社对我国发展合作社的借鉴	(133)
 第七章 内生龙头一体化模式：国内模式选择	(135)
一、我国有关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研究的回顾	(135)
(一) 关于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135)
(二) 我国有关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相关术语	(137)
二、内生龙头一体化模式的优势	(139)
(一) 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	(139)
(二) 提高农民收益	(139)
(三) 降低市场交易费用	(140)
(四) 提升农民素质	(141)
(五) 促进农业生产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	(141)
(六) 转变农业补贴形式	(142)
三、国内内生龙头一体化模式的运行状况	(142)
(一) 国内已有内生龙头一体化模式的表现形式	(142)
(二) 内部运行状况	(146)
(三) 存在的问题	(151)
(四) 进一步发展的制约因素	(154)
四、内生龙头一体化模式的主导形式选择	(157)
(一) 对国内已有形式的总结	(157)
(二) 内生龙头一体化模式发展的主导形式选择	(159)
(三) 实现主导形式的路径选择	(163)
 第八章 不同农业产业化组织模式的比较	(165)
一、组织效率理论	(165)

(一) 组织效率理论的起源	(165)
(二) 组织效率的概念	(167)
(三) 组织效率的来源	(168)
(四) 组织效率的影响因素	(169)
二、影响农业产业化组织模式效率的因素	(170)
(一) 外部因素	(170)
(二) 发展农业产业化的目标	(174)
(三) 内部因素	(177)
三、三种农业产业化组织模式的比较	(181)
(一) 环境效率变量比较	(182)
(二) 目标效率变量比较	(184)
(二) 运行效率变量比较	(185)
四、中国农业产业化主导组织模式的选择	(186)
(一) 契约模式和外生龙头一体化模式在我国的适应性	(186)
(二) 我国农业产业化主导组织模式：内生龙头一体 化模式	(188)
(三) 促进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措施	(190)
参考文献	(195)

第一章

导 论

一、农业产业化发展的背景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在农业方面的变革一直都没有停止。1952 年土地改革完成后，约有 3 亿农民无偿获得了土地与其他生产资料，农民在 2000 多年的封建社会中一直憧憬的“耕者有其田”的理想终于实现了。与此同时，政府从我国国情出发，引导获得土地的农民走合作化道路，在农村建立了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在经历了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人民公社等阶段后，由农民自发组织的承包制作为一种制度创新，又拉开了中国改革开放的序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人民公社体制迅速瓦解，取而代之的是以公社分离为前提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承包责任制首先开始于安徽省，然后在甘肃、贵州、四川、内蒙古等省区纷纷以隐蔽或半公开的形式突破了“不许包产到户”的限制。1978 年底仅安徽省实行了“包产到户”的生产队就有 1200 个。到了 1980 年秋，全国双包到户的生产队已占总数的 20%；1981 年底，发展到 50%；1982 年夏，发展到 78.2%；1983 年，已经达到 95% 以上（陈锡文，1993）。至此，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成为我国农业生产经营的主要形式。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在集体经济组织的统筹安排下，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与生产资料在一定时期内的使用权交给承包农户或生产小组，并要求承包者对生产和经营的效果负责；集体经济组织则专门承担水利灌

溉、畜禽防疫、良种繁育以及某些生产资料的供应、主导产品的批量销售等由农户和小组难以单独承担的社会化服务。这一成功的制度变迁，使压抑了多年的农民生产积极性充分迸发出来，农业生产的各个方面都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据统计，1978 年中国农林牧渔总产值为 1397.0 亿元，到 1984 年已经增至 3214.1 亿元，短短的几年间就增加了 1817.1 亿元。1984 年，中国粮食总产量达到了创纪录的 40730.5 万吨，比 1978 年增长了 33.65%；棉花、油料等各类农产品都有了大幅度的增长（国家统计局，2001）。农业体制的变化以及大幅度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50%），并实行“超购加价”政策（加价 30%—50%），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从而使我国依靠传统农业，不仅有效地解决了全体中国人的温饱问题，而且使农民人均纯收入快速上升，城乡居民人均收入之比从 1978 年的 2.57 : 1 迅速下降到 2003 年的 1.82 : 1（国家统计局，1996），贫困人口的绝对数量也从 2.5 亿迅速下降到 1.3 亿（宋洪远，2008）。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现了个人和集体分工协作的双层经营，为我国农业从人民公社的集体生产方式迈向以家庭为单位的农户个体经营奠定了制度基础。然而，这一制度变迁却并未从根本上改变我国农业传统的生产模式，改革形成的“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带有明显的社区性和封闭性，而且许多地方集体层次缺乏实力，作为基础层次的农户经营则更加分散化和非组织化。多数农业企业不仅规模小，而且各自为战，没有形成如行业协会之类的同类企业联合组织。农民非组织化和行业非组织化，必然导致协同性差，很难提高生产要素的配置效率，不能充分发挥新技术的潜力，激发人们的创造性和提高创新能力。再加上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农业发展的制度环境、市场条件等外部因素都发生了深刻变化，突出表现在中国经济由全面短缺走向相对过剩，卖方市场逐步转化为买方市场，国内市场有效需求不足的局面更加强化。传统的、非组织化的农业生产模式与变化了的农业生产环境叠加，使以家庭为单位的小农户生产方式面临诸多困难和矛盾。首先，农户超小经营规模和极其分散的生产方式与农业现代化对资本使用型技术的特定要求不适应，而且不能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而不断调整和扩张；其次，农业生产同其产前、产后部门的分离使农业生产诸环节的内在联系被割断，致

使农业市场绩效普遍不佳；再次，由于农产品市场结构的完全竞争性质经常诱发农户的无序、过度竞争，农民进入市场的代价太高，高昂的交易成本几乎将全部单个农民的剩余消耗殆尽，产生农产品的市场失灵，从而不可避免地导致农业资源的巨大浪费；最后，以农户为基本单位的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不仅使农产品商品率难以提高，而且，农业在自然风险之外又增加了市场风险，严重制约着农业生产效率的提高，并抑制了农民收入的进一步增长。

为解决这些深层矛盾，一些地方在政府的推动下，产生了许多新的产业组织方式、资源配置方式和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农业产业化也因此应运而生。因此，如果说我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一种由农民自发发动，最终被政府认可并在全中国范围内迅速推广的自上而下的制度创新，那么，农业产业化就是政府为解决在农业和农村出现的新矛盾和新问题并由政府推动的自上而下的制度创新。

我国的农业产业化最早起步于山东省。1986年，山东枣庄市为了解决羊毛脱销的矛盾，试行了农民养羊、农行贷款、工厂贴息、建立基地、搞好服务、完善购销合同、厂农挂钩的办法，初步探索出一条在商品经济条件下，通过利益调节，走“农工商、产加销”一体化经营的路子。1988年，枣庄市正式提出“贸工农、产加销”一体化发展战略。1992年初，邓小平南方谈话和同年10月召开的十四大推动了新一轮经济高速增长，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使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建立在一个新的起点上。为了解决农产品生产和市场的矛盾，1992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发展高产优质农业的决定》，明确提出要以市场为导向，继续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加快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发展。1993年，山东省在枣庄市召开了“全省农业产业化经验交流会暨研讨会”，率先提出实施农业产业化的构想。同一时期，在河南、河北、安徽、江西、江苏、浙江等省农村经济发展的实践中，都存在不同程度的与山东省类似的做法。

山东的经验一经宣传，很快引起全国各地的响应与重视。1995年3月，《人民日报》发表题为《产业化是农村改革与发展的方向》的文章，提出“产业化是农村改革自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又一次飞跃”。1995年12月11日，《人民日报》以超常规的篇幅和版面介绍了潍坊发展农业

产业化的经验，并配发了题为《论农业产业化》的社论。1996年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九五”时期和今年农村工作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强调贸工农一体化、农业产业化在农业商品化、产业化、现代化中的作用，并提出了农业产业化改革方向，即“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对当地农业的支柱产业和主导产品实行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社会化服务，企业化管理，把产供销、贸工农、经科教紧密结合起来，形成一条龙的经营机制”。同年全国人大八届四次会议批准的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进一步明确，要“稳定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深化改革”，“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发展联接农户的中介组织，大力发展贸工农一体化，积极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共十五大报告中也明确提出要“积极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形成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和相互促进的机制，推进农业向商品化、专业化、现代化转变”。十五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又指出，“要把农业产业化经营作为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途径，鼓励、支持农产品加工和销售等企业带动农户进入市场，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机制”。党的十六大报告也提出：“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和农业综合效益。”“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逐步发展规模经营。尊重农户的市场主体地位，推动农村经营体制的创新”。2010年中央1号文件还专门提出要“着力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化程度”，特别强调了要“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自办农产品加工企业。积极发展农业农村各种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农民提供便捷高效、质优价廉的各种专业服务。支持龙头企业提高辐射带动能力，增加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扶持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建立农业产业化示范区”。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农业产业化已取得了一定的成就，具体表现在：一是发展地域越来越广，已由沿海扩展到内地，从平原延伸到山区；二是涉及的行业和组织越来越多，从种植业到畜牧业、林果业、水产业等，牵头单位不拘一格，有经济技术部门、工商企业、农民合作组织等；三是发展形式多种多样，有的围绕当地优势产业，从搞活流通入手发展配套的加工业；有的以加工企业为龙头，围绕一种重点产品联结同类生

产的农民实行一体化经营。

二、研究目的

在我国农业产业化发展过程中，一直存在两种思路的争论。

发展农业产业化的一种思路认为，要在农村中培养和发育农业企业家，促使一部分有能力、懂技术、会经营的农民通过建立农产品加工企业，或者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专业协会，鼓励这类“能人”在农业中创业、致富和发展，尊重和保护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鼓励土地向专业农户集中，发展规模经营和集约经营，使他们成为发展现代农业的主体和主力军。

另一种思路认为，农业产业化的主体形式应当是企业，要形成一大批大规模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企业。在一些地方，大公司进入农业，取得大片农地的使用权，直接雇工从事规模化的农业生产。一些利益相关者还在基本农田的利用形式上做文章，违规操作，搞乡村酒店、度假村和房地产等。与工商企业进入农业、大规模租赁农户承包地相联系的是从事农业的主体由家庭经营转为雇佣工人，有些地方也提出大力培育和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主体，鼓励和支持农民向农业产业工人转变。

针对工商企业进入农业出现的问题，2001年12月30日，中共中央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做好农户承包地使用权流转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中央的政策十分明确，不提倡工商企业长时间、大面积租赁和经营农户承包地。同时还强调，“不能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办法强迫农户放弃承包权或改变承包合同”。2002年1月10日，《人民日报》在头版刊登了该《通知》，这其实就是通过中央文件的形式对一些地方现行农业产业化模式进行的修正。但时隔一个月之后，《人民日报》又报道和赞扬了福建省惠安县“走马埭农业示范区”大公司参与土地经营，称“带来了革命性的变化”。2008年的中央1号文件强调，坚决防止和纠正强迫农民流转、通过流转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等问题，依法制止乡、村组织通过“反租倒包”等形式侵犯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等行为。中共中央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审慎地

提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发展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

通过政府干预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实践不仅出现在我国,在发达国家也有。在美国农业产业化刚刚起步的20世纪50年代,农场专业化水平的提高促进了合作社的发展,但同时,公司制大农场的迅速发展和向农业的大规模渗透,加剧了家庭农场的经营困难,大批中、小农场的破产带来了严重的社会问题,美国政府采取了鼓励和扶持合作社的政策,以便提高家庭农场的生存能力。到20世纪80年代初,已有十几个州制定了限制大公司向农业扩展的法律。因此,实施农业产业化不仅仅是提高农业生产规模化水平,它还涉及农业基本经营制度和农村的稳定。

两种农业产业化的不同观点和在实践中的不同做法的争论其实就是关于农业产业化组织模式的争论。也就是说,农业产业化既可以依赖农业内生的龙头组织为主体,如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在不影响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这一农业基本经营制度的前提下展开,也可以外生的龙头组织为主体,如大型龙头企业,通过购买土地、反租倒包,或者吸收农民以土地入股等方式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在此基础上,实现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的一体化经营。两种观点争论的核心是如何处理农户家庭经营与农业产业化的关系,其本质是农业产业化模式的选择问题。

国内一般把农业产业化组织模式划分为三大类,即合同制、公司制和合作制,但对三种模式的内涵和外延的理解却存在较大的分歧,不同学者从不同角度也对三种模式各自在我国的适应性和在我国的发展现状进行了分析,且认识不一。本书继续沿用了这种划分,但考虑到产业化龙头与农户的关系,我们特别强调了龙头组织的内生性和外生性。

本书的目的是以分工理论、制度经济学理论、组织理论以及产业组织理论为基础,通过对已有文献的梳理和归纳,分析三种模式的运行方式、各自的优势和缺陷及在我国的适应性,以影响农业产业化组织模式选择的外部因素、内部因素以及在我国发展农业产业化所要达到的政治和经济目标为基础,建立一个农业产业化组织模式选择的理论框架,并期望依据该框架,探索更适合我国国情的农业产业化模式。

三、农业产业化研究综述

(一) 国外研究综述

美国哈佛大学的约翰·戴维斯 (John Davis) 和罗伊·戈尔德伯格 (Roy Goldberg) 是最早研究农业产业化的学者, 他们于 1957 年提出了“农业一体化” (agricultural integration) 的概念, 第二年, 哈佛大学出版了他们的著作 *A Concept of Agribusiness*, 对“农业一体化经营”的概念进行了论述。agribusiness 在我国一般被翻译为农业综合企业, 简称农工综合体, 其最初的含义是农业的生产、加工、运销三方面的有机结合或综合。另外还有一个词语 agro-industrialization, 指全球粮食和纤维体系的快速转型过程。尽管国外学术界对农业产业化没有统一的定义, 但一般都同意雷尔登和巴雷特 (Reardon & Barrett, 2000) 对该过程的定义: (1) 农业加工、流通和农业投入的非农供给三方面的增长。(2) 农业食品企业和农业之间制度及组织的变化, 比如垂直协作的明显增加。(3) 农业部门的相应改变, 如产品构成、技术、部门和市场结构的变化。雷尔登和巴雷特的定义暗含了微观分析方法, 其突出特点是把制度作为内生变量, 特别是制度变迁和制度安排的选择及设计。

国外对农业产业化的研究既存在于农业综合企业理论中, 也活跃于众多发展经济学流派中, 其研究方法以实证分析为主。

1. 农业综合企业理论

Agribusiness 的研究沿着两个方向发展: 一是关于产供销的纵向一体化、横向协作研究, 即农业综合企业经济学 (agribusiness economics), 它对农业产业化研究包括商品体系理论、产业组织理论、管理结构理论、合约理论、供应链管理理论和网络绩效等流派或分支, 重点研究企业间的协作问题。二是关于产品链企业管理结构的决策研究, 即农业综合企业管理学 (agribusiness management), 对农业产业化研究包括企业混合经营、技术效率、企业战略、组织设计等管理方面的理论, 主要研究农业产业化中企业内协调和激励问题, 强调竞争、协作和管理战略。两个不同的研究分支都着重于对企业这一微观主体的研究 (郭建宇, 2007)。

2. 发展经济学的研究

发展经济学的研究集中于减轻贫困、当地食品和农业制度及收入分配等问题上。基于新制度经济学和信息理论这两个非瓦尔拉斯内生制度理论,发展经济学对农业产业化在微观层面的探讨包括:(1)农村组织经济学分析了发展中国家农村的市场和非市场制度安排(Stieglitz, 1988; Bardhan, 1989; Hoff 等, 1993);(2)合约理论运用信息不完全、道德风险和市场缺乏来解释农业产业化(Akerlof, 1980);(3)营销组织理论研究了信息不对称和执行有问题时实现交易的可行措施,这些措施反过来鼓励营销组织的横向和纵向发展,斯塔尔等(Staal et al., 1997)采用案例研究说明了在肯尼亚和埃塞俄比亚的奶制品中,交易成本如何影响产品商品化和加工程度。格洛夫(Glover, 1990)与凯和伦斯滕(Key & Runsten, 1999)分析了发展中国家出现的合同农业和大规模发展计划。

与农业产业化有关的发展经济学非微观分析是部门关联研究,主要采用赫希曼(Hirschman, 1958)前向、后向生产关联概念和麦勒尔(Mellor, 1976)的消费关联概念,关注农村的农业与非农部门的联系,并考察农村非农企业的经济规模和结构特征,以及农村结构转变。哈格布莱德等(Hagblade et al., 1989)用有限的时间序列数据,证明了包括生产者专业化、消费需求转向非农产品和服务等的结构转变(Reardon & Barrett, 2000)。

3. 研究方法

在研究方法方面,国外的研究除了逻辑严密的理论分析外,基本上是实证分析,通过实证说明一些问题,并给不同的市场主体提出可行的措施建议。目前常用的实证分析方法包括计量经济学模型定量分析、有无比较法、前后比较法、双差异比较法等。有无比较法是将参与人群与没有参与人群进行比较,观察参与横向或纵向合作对收入、发展等指标的影响。前后比较法则是对同一群体在参与前后的经济发展状况对比。双差异比较法是一种时间和空间的双重比较,即在选定时间内,观察参与人群与非参与人群变化,通过纵向与横向的双差异比较,对某一经济活动影响进行评估(吴国宝, 2001)。国外的研究工作,多是将这些方法结合于案例分析中,例如,埃斯科瓦尔等(Escobar et al., 2000)关于秘鲁农业产业化与制度创新的研究;格洛夫(Glover, 1990)对非洲东部和

南部订单农业的分析；凯和伦斯滕（1999）对拉美订单农业、小型业主和农村发展农业加工企业的组织及大规模生产的研究；甘地等（Gandhi et al., 2000）依据来自印度的经验所做的关于农业产业化对农村和小农户影响的研究；雷尔登等（1999）依据拉美的数据就农业产业化对就业影响的研究，等等。学者们从不同视角观察着发展中国家出现的各种经济现象，并进行了深入分析，对经济研究发展提供了大量有价值的文献。

（二）国内研究综述

1. 关于农业产业化的概念

1995年12月11日《人民日报》社论《论农业产业化》中首次给出了农业产业化的定义，即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对当地农业的支柱产业和主导产品，实行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社会化服务、企业化管理，把产供销、贸工农、经科教紧密结合起来，形成“一条龙”的经营体制。陈吉元（1996）给出的定义为：“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资源开发为基础，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的主导产业产品按照产供销、种养加、贸工农、经科教一体化的经营原则，实行多层次、多元化的优化组合，发展各具特色的龙型产业实体或体系，形成区域化布局、产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社会化服务、企业化管理。”牛若峰（1998）认为：“农业产业化是农业由传统的生产部门转变为现代化产业的历史演进过程，是市场农业的基本经营方式，它的基本内涵可以这样表述：农业产业化经营是以市场为导向，以农户为基础，以龙头企业为依托，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系列化服务为手段，通过实行种养加、产供销、农工商一体化经营，将农业再生产过程的产前、产中、产后诸环节联结为一个完整的产业系统，是引导分散的农户小生产转变为社会化大生产的组织形式，市场农业自我积累、自我调节、自立发展的基本运转机制，各参与主体自愿结成的利益共同体。”林毅夫提出，农业产业化是一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适应生产力发展需要的崭新生产经营方式和产业组织形式，实质上是生产专业化。樊刚强调，农业产业化主要有两点：一是能够取得规模效益，二是能获得平均利润。

从定义不难发现，我国早期对农业产业化的定义特别强调“以市场